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 告 人 張呈維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8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簽本票，懷疑為詐騙，不服此裁定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

01 事項審認結果，堪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
02 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上述主張，係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另
03 訴解決，自非本件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，原審所為准予強制
04 執行之裁定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不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8 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林希潔